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養聲字第219號

聲請人

即收養人 張燕玉

聲請人

即被收養人 陳彙宇

關係人 陳清山

潘文蘭

上列當事人，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收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1073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自被收養人乙○○出生後，即照顧被收養人，並共同生活迄今，而收養人未婚無子女，經被收養人之生父與生母同意後，希望透過收養程序與被收養人建立親子關係，爰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收養人長被收養人20歲以上，被收養人已成年，與收養人訂
03 立收養同意書面，被收養人之生父與生母均同意出養等情，
04 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、收養契約書、成年人出養同意
05 書、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；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關係人
06 等（即被收養人之生父、生母）到院陳述明確，有本院111
07 年12月15日調查筆錄在卷足參，堪信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
08 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，且經本生父母之同意。

09 (二)本院審酌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，且無其他情事可認違反收養
10 目的之重大情事，是本件收養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認
11 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簽訂收
12 養書面時發生效力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4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但育緬